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9年8月8日10:3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副董事长陈栗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公

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财务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